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
立法會CB(4)685/17-18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葉主席：

**要求政府當局與港鐵儘快交代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的口岸區邊界  
及通道的相關事宜**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到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地視察，以了解中港兩個口岸區邊界的運作、保安安排，以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界綫。政府當局於考察前向委員提供口岸區邊界示意圖，列出了內地口岸區、內地派駐機構辦公備勤區及車站後勤設施範圍。保安局局長及運房局局長已在視察當天確認，西九龍站設有界綫以外的門及通道，讓人通過兩個口岸區，並設有閉路電視及警號裝置。上述門及通道並沒有在邊界示意圖及《條例草案》附圖中顯示。惟兩名局長均未能即時回應上述門及通道的數目及詳情，委員當天亦未獲安排視察這些門及通道。就此，我們特函 閣下，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在下次會議舉行前（即三月十三日），儘快提供下列資料：—

(一) 請提供西九龍站全部樓層的建築圖則，並全部列所有連接兩個口岸區的門及通道；請詳細列出上述每一道門及每一條通道的設置原因、連接及途經地點，以及實際用途（例如屬於緊急消防通道或工作人員使用的通道）；政府當局有否就設立上述門及通道，徵詢法律意見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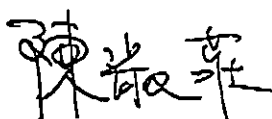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請指出由內地或香港哪一方決定興建上述門及通道；請提供不論本港或外地，任何邊境設有類似的門及通道，可供任何人士繞過一般的通關程序，直接進入接鄰的司法管轄區，如有，請提供具體詳情；如沒有任何先例可循，西九龍站設有這些門及通道的具體原因為何；

(三) 請指出由內地或香港哪一個部門或機構，負責上述門及通道的保安工作，措施包括監察閉路電視的運作及派員巡邏；請指出由內地或香港哪些部門或機構，負責授權哪些人士使用上述門及通道，以及其法律依據為何；這些可使用門及通道的人士的具體身份、職務及數目分別為何；

(四) 請指出如有任何人士擅闖這些門及通道，由內地或香港哪一個部門或機構處理，有關人士將交由內地或香港哪一方的執法人員處置（包括拘留），以及事件將交由哪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調查及審理。內地政府及香港政府有沒有就上述情況，進行正式會議詳細討論及簽署任何文件，列出所有可能情況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兩地政府將怎樣處理這些事件；及

(五) 請提供西九龍站全部樓層的建築圖則，並全部列出站內所有設施，包括連接內地口岸區及香港口岸區門及通道的位置，以及口岸區邊界示意圖中的「內地派駐機構辦公備勤區」、「車站預留部分」及「車站後勤用地」中的所有設施詳情。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



陳淑莊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

副本抄送：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 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 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